

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 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9: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026-CS-09

项目名称：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预算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2000	542000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

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

2、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 1、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3、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启过程。操作手册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下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 6、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hypeDetail.html?id=143>。
-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财政局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0915-5273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财政局 3 楼
联系方式：0915-52735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启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2 监管机构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1.4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4.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 质疑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5.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给定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2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5个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给定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成交结果将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7.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1.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区县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

《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13.4 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

15. 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果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组织磋商

21. 磋商方式及程序

21.1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磋商，须自行在各自场所自备电脑，在开启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远程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21.3 磋商程序：

21.3.1 开标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开启时间后无法完成签到。

21.3.2 响应文件开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1.3.3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21.3.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与各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远程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3.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由现场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21.3.6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1.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1.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启、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2.1 开启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2.2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5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3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评审方法与程序

25.1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关于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资格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26.2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6.2.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7.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6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9. 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3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 最后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没有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1.5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签约与验收

33. 成交与通知

3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2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运维支持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对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批复、预算执行等模块提供运行维护、问题处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县各预算单位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模块的运维工作。

2、服务期限：2 年。

3、服务地点：汉阴县财政局。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

1、及时向汉阴县财政局牵头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汇报前瞻性业务动态和方向，便于财政提前做好适应调整。

2、对于与规范不一致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便于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高质量开展。

3、负责县本级系统操作层面技术支持和数据层面故障排除，紧急问题，

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 4、负责对县本级财政和县各预算单位提出的软件操作问题进行指导。
- 5、负责对县本级财政和县各预算单位提出的业务问题进行解答和记录。
- 6、协助县本级财政进行相关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处理系统配置类问题。
- 7、保障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的其他运维服务。

三、服务要求

1、向汉阴县财政局提供 1 名驻场运维技术人员，负责驻场服务，支持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对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批复、预算执行等模块提供运行维护、问题处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县各预算单位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模块的运维工作。

2、供应商派驻的系统运维工程师需具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经验。在合同期内，如果派驻的系统运维工程师无法胜任工作要求，应迅速更换业务能力强的系统运维工程师接替。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1、服务时间：

（1）日常技术支持与咨询：工作日 8:00-18:00 提供现场驻场运维服务；非工作时间及法定节假日提供电话应急响应运维支持。

（2）紧急故障处理：接到报障后，驻场运维技术人员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立即着手处理；若故障需升级，按应急保障机制流程执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持续跟进。

2、服务标准：

（1）为县本级财政和县各预算单位提供系统操作咨询指导。

（2）收集县本级财政和县各预算单位反馈的系统异常问题及优化需求建议，并提供问题指导，对于县级运维技术人员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上级运维部门反馈。

（3）为县本级财政提供查看系统历史数据及提取报表数据等服务。

（4）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性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定位问题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台账，对每一次服务请求（包括咨询、问题处理等）进行详细记录，做到可追溯、可查询。

(6) 提供的驻场运维技术人员需具备专业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经验，确保运维服务质量。

(7) 保障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的其他运维服务。

3、服务效率：

(1) 服务响应及时率 $\geq 99\%$ ，问题解决率 $\geq 95\%$ 。

(2) 对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关键业务（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故障，实行优先处理，确保财政业务正常开展。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说明：本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 50 分。

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最后 报价 (25分)	2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	客观
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发票可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张）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客观

服务方案 (41分)	总体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总体设想②服务计划③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3=9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软件系统运维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软件系统运维方案，内容包括①运维服务目标②运维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数据维护运维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库维护运维方案，内容包括①运维服务目标②运维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故障处理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处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故障处理计划②服务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系统更新服务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更新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内容及计划②服务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详细，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2分（总分=2分×2=4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系统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等。 评审标准： 1、方案详细，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2分（总分=2分×2=4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安全保密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人员配备 (14分)	项目团队 (7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保障运维服务，得7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能保障运维服务，得5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性差，能够基本保障运维服务，得3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否则本项不得分。	客观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主证明、成果文件等）。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客观
	驻场人员 (4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的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主证明、成果文件等）。	客观
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9分)	质量保障 (6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服务承诺 (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 具体; 2、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 有针对性。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响应文件规范性	1 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规范、一级二级目录清晰、目录与页码能够对应跳转的, 得 1 分; 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无二级目录、目录与页码不能对应跳转的, 得 0 分。	客观
注: 1、磋商小组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1.1 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本级财政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一名，驻场服务期间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办公室，运维支持本级财政局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会计核算管理应用、公务卡管理应用、总账管理应用等业务模块，具体以本合同第 4.1 条为准。

免费协助运维系统：资产管理、直达资金监控、预算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分析、地方财政分析评价、政府财务报告、部门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计费运维系统：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

预算批复、预算执行、会计核算。

第四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服务产品名称	产品模块	服务类型	单位	金额（元）	服务期限
预算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编制管理应用、预算执行管理应用、会计核算管理应用、公务卡管理、总账管理等业务模块	驻场	项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 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始终有效。如甲方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增加模块,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 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4.1.1 服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运维费服务期限为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限内,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合同签订: 除第一年外, 剩余年度经甲方年度结束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如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费用总额的月平均数, 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乙方。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0% 的技术服务费用,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剩余合同费用支付, 乙方收到上述款项的同时, 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其他约定

4.3.1 条款之外的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5.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5.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5.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5.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5.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但紧急情况（如系统重大故障、黑客入侵）下，乙方为保护更重大的权益可在甲方同意下对其进行修改。

5.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5.2.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2.4.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5.2.4.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5.2.4.3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5.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

6.1.1 甲方同意，与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乙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享有上述技术的唯一且专属的权利和所有权。

6.1.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1.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6.2 保密范围

6.2.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2.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6.2.4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2.5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

取补救措施。

7.1.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

7.1.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7.1.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7.1.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7.1.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出现下述10.2款的情形时，本合同可按照约定或者法定方式终止。

10.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终止按如下约定：

10.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10.3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HCZX2026-CS-09

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 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三、商务部分-----	X
1、供应商概况-----	X
2、合同条款响应-----	X
3、业绩情况-----	X
四、服务方案-----	X
1、-----	X
.....	X
.....	X
五、人员配备-----	X
1、-----	X
.....	X
六、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X
1、-----	X
.....	X
七、资格证明文件-----	X
1、-----	X
.....	X

一、磋商响应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6-CS-09）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2条“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2 年
备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1、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3、业绩情况：如有，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发票可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张）（详见格式）。

附：（格式）

3、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方 (委托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3					
...	...				

注：①依据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及对应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体方案、软件系统运维方案、数据维护运维方案、故障处理服务方案、系统更新服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安全保密方案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人员配备

附：（格式）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							

注：项目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如具有 3 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驻场运维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的相关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注：1、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如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附：（格式）

5、书面声明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 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汉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核心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 电话：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6.1条“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6.3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为不符合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 期：_____